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名下全部酷派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交予購買人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購買人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連同其所隨附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證監會對章程文件之任何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或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結算及證監會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代該等地址人士（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持有股份之股東及為香港境外居民之股份實益擁有人請參閱本供股章程「通告」一節內所載之重要資料及「董事會函件」中「不合資格股東」一段。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參與供股之配額，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一段。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部分，亦不構成或組成承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部分。

於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之證券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法律登記，在未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要約或出售。現時無意在美國登記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之任何部分供股或任何證券，又或在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本章程文件及其任何副本不得以電子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內向任何人士傳閱、派發、交付或轉發，亦不得於美國內作為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或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據。未能遵守此限制，可能構成違反美國證券法。本供股章程及／或章程文件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作出有關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收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招攬或承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作出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或組成其部分。除本供股章程另有所載外，供股將不會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股東，或位於或居住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投資者。章程文件並無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向香港及中國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相關機關提呈或註冊。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KINGSTON CORPORATE FINANCE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申請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3頁「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支付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一段。

務請留意倘發生包括不可抗力等若干事件，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0至12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當發出書面終止通知時，包銷商及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一切責任即告結束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任何其他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惟就包銷協議下之若干權利及責任除外，包括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行為之權利）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股東須注意，供股將按悉數包銷進行。除有關不可撤回承諾股份及包銷股份的供股股份外，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供股仍會進行。

股東須注意，現有股份已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倘本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一節中「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另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之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包銷安排－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買賣。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審慎行事及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

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至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可能受法律限制。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遊說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要約遊說之部分，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要約遊說之部分。取得章程文件副本的人士（包括（並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之專業顧問。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所載外，供股將不會在向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或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作出屬違法的情況下向有關股東或投資者作出。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遊說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要約遊說之部分，或接納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要約遊說之部分。概無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須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亦無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須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惟根據本公司所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之任何有關證券法例合資格

通 告

進行分派。因此，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得於未根據有關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各自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獲資格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該等香港以外司法權區適用規則辦理登記或獲資格登記規定之情況下，向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或在該等司法權區內直接或間接予以發售、出售、質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不合資格股東」一段。

為免生疑義，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供股章程。於本公司完成備案後，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透過深港通出售（全部或部分）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深港通申請認購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於其股票戶口內記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僅可透過深港通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不得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向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轉讓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獲得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於其獲得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時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供股章程所述對發售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限制。

有關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發售及出售供股股份之若干限制之說明，請參閱下文通告。

英屬處女群島投資者注意事項

根據本公司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英屬處女群島的證券法或其他類似法律概無會阻止本公司在供股中將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一名股東考慮在內的任何限制。倘僅因其為現有股東而向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股東

進行供股及／或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合法行為。

中國（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投資者注意事項

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並無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向任何人士或實體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該人士或實體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受限於本供股章程所述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參與供股之權利的若干限制）或該人士或實體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其他方式獲中國相關當局豁免或自中國相關當局獲得必要及適當批准。

倘居於中國之股東及／或任何其他中國居民（包括個人及公司）欲投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則有責任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不會負責核實有關股東及／或居民之中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未有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有關股東及／或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相應賠償。倘向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則無責任向彼等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新加坡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公司僅向及針對為本公司現有成員的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乃僅供現為本公司成員的新加坡人士認購。

本供股章程尚未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供股章程。因此，本供股章程及與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不得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分派，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作為認購或購買的邀請，下列情況除外：(i)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cd)(i)條向本公司現有成員進行；及(ii)根據任何其他適用的證券及期貨法規定及當中的條件進行。

台灣投資者注意事項

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相關證券法律及法規向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登記，且不得透過公開發售或在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法之定義構成提呈發售(須向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登記或獲准)之情況下於台灣內出售、發行或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可於台灣以外提呈發售以供合資格台灣居民投資者於台灣以外作出認購，但概無台灣人士或實體已獲授權於台灣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出售供股股份、就供股股份的提呈發售及銷售提供建議或以其他方式作為中間人。

前瞻性陳述

除對過往事實之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部分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及其相反詞彙予以識別。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產品供應、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之陳述，以及本集團所經營相關行業及市場之趨勢、技術更新、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規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執行之陳述。

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及貿易環境之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該等預期受限於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件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或會有重大分別。倘若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成為現實，或倘若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不正確，則本集團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者有重大分別。本集團並不知悉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事件及趨勢不會出現，以及估計、說明及財務表現預測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僅屬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當日之陳述。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並不承擔任何因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事件而修訂本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之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承擔有關責任。

目 錄

	頁次
通告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終止包銷協議	10
董事會函件	1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包銷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其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接納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接納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該名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9)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通告」	指	中國證監會的通告「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公告[2016]21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超出其供股項下按比例獲發配額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適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宏暉」	指	宏暉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 義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其他有關人士
「不可撤回承諾股份」	指	897,437,000股股份，即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	指	陳先生及宏暉的統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陳先生及宏暉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其主要條款披露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即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
「陳先生」	指	陳家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就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限制參與供股之海外股東，即指定地區的海外股東
「非合資格股東函件」	指	在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以協定形式向非合資格股東郵寄的函件，以解釋非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供股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透過深港通旗下的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之本供股章程

釋 義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登記擁有人」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之託管人或第三方,其為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股份(由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登記持有人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供股」	指	根據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建議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提呈供股股份以供認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3,600,799,74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任何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一個證券買賣及結算平台，據此，中國境內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以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的事件或事項，而倘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產生，將使包銷協議中所載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或不正確
「指定地區」	指	中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包銷股份」	指	所有供股股份，不包括有關將由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的不可撤回承諾股份之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境內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未有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接獲有效申請之包銷股份(如有)
「%」	指	百分比

* 於本供股章程，若干中文名稱、實體及地址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並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實體及地址的正式英文翻譯。

預期時間表

有關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
遞交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配額(包括首尾兩天)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六月二日(星期三)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六月二日(星期三)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三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 額外申請表格及供股章程) (如屬非合資格股東,則僅包括供股章程)	六月三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六月七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六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十五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額外申請或 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而寄發退款支票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首日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開始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停止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七月二十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本供股章程內的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以上預期時間表及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列出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均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予以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發佈及知會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於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於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並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的最後時限或之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款，授予包銷商於若干事件時透過向本公司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力。

如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i) 下列事項出現、發生或生效：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如何），而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為不當或不智；或
 - (b) 發生任何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其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為不當或不智；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者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而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為不當或不智；或
- (ii) 包銷商得知發生任何特定事件；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將令本集團之整體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解散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終止包銷協議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將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惟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vii) 聯交所五(5)個連續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之買賣（涉及審批有關供股的本供股章程或章程文件或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viii) 供股章程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是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在任何此類情況下，包銷商可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另有規定的除外），且本公司及包銷商的所有義務就此停止及終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包銷商應隨即向過戶登記處發出指示，退回已向供股股份認購人收取之所有款項，惟包銷協議之若干特定條文的規定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且包銷商已就包銷協議所述供股合理及正當地招致之所有費用、支出及開支（不包括分包銷費用（如有）及相關開支）仍將由本公司承擔及支付。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另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之條文。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買賣。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審慎行事及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執行董事：

陳家俊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霆峰先生

許奕波先生

馬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梁銳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深圳

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

高新北一路8號

酷派信息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大展博士

謝維信先生

陳敬忠先生

郭敬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4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的認購價發行不少於3,600,799,74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672,863,490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1,008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1,02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受限於不可撤回承諾)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有權透過額外申請申請認購超過其各自於供股項下配額的額外供股股份。供股將不向非合資格股東提呈。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因發生若干事件而被終止(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可作實。

本供股章程的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買賣、轉讓及申請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供股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7,201,599,48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3,600,799,740股供股股份
不可撤回承諾股份	:	897,437,000股股份，即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及記錄日期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36,007,997.40港元
因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10,802,399,220股股份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將籌得的資金總額 (扣除開支前)	: 約1,008百萬港元

根據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的預期時間表，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因此，上文一節所載於記錄日期之數字可予確定，且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數字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為907,76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2.61%）。在上述907,767,000股股份中，本公司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144,127,5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且已歸屬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予行使的購股權。已授出可認購餘下763,639,5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並未歸屬。

於記錄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供股股份之類似權利。

於記錄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144,127,5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且已歸屬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予行使的購股權已獲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201,599,480股股份。根據供股，暫定配發的3,600,799,74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0%，以及本公司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3.33%（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如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75港元折讓約41.1%；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6港元折讓約41.2%；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2港元折讓約41.9%；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8港元折讓約42.7%；
- (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75港元及經供股股份擴大的股份數目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10港元折讓約31.7%；
-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13.7%，乃以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410港元相比股份之基準價每股約0.47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包銷協議之日之收市價每股0.475港元及股份於緊接認購價每股0.28港元釐定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6港元）計算；
- (vii) 較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183港元溢價約52.9%，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所載的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18,853,000港元及於該公告日期的7,201,599,48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

(vii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55港元折讓約21.1%；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

1. 股份的近期市價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三個月內，股份的收市價於達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的高位每股0.620港元後普遍呈下降趨勢，下降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的每股0.395港元，並於最後交易日以每股0.475港元收市。鑑於上述股份的收市價普遍呈下降趨勢，以及為增加供股的吸引力，董事將認購價設定為較上述股份的當時市價折讓；

2. 當前市況

我們亦已考慮香港資本市場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以來的近期動蕩情況。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三個月內，恒生指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收市報約31,085點的高位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收市報約27,900點之間波動，並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報約28,358點。董事認為有關波動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因此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的當時市價折讓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以及

3. 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

經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81百萬港元，本公司打算將其用於償還本集團的現有債務、擴大本集團的業務、收購及／或投資業務以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董事認為，設定較股份當前市價折讓的認購價將增強供股的吸引力，從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

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悉數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開支)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27港元。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按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根據)，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該通知書連同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應付股款的單獨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合資格股東僅願接受或放棄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獲暫定配發的部分供股股份，則該合資格股東將需要把暫定配額通知書拆分成規定的面額。有關如何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詳情載於下文的「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支付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一段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不可為非合資格股東。

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匯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有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海外股東如下：

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的 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英屬處女群島	1	483,000	0.0067%
中國 ^{附註}	4	779,800	0.011%
新加坡	1	60,000	0.00083%
台灣	1	16,000	0.00022%

附註：為免生疑，該等數字不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結算為及代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持有的24,06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33%。

如下文「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一段所述，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除(i)香港；及(ii)中國之外的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如有)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詳細解釋載列於下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將供股範圍擴展至海外股東及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可行性作出合理查詢。

本公司已獲得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及台灣的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獲告知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規，(i)對於將供股擴展至相關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並無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監管限制或規定；或(ii)供股符合有關司法權區的有關豁免規定，因而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將無需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對章程文件的批准或認可及／或登記。

因此，供股將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及台灣之海外股東，有關股東為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已獲取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經考慮有關情況，董事認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不包括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呈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形式）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此乃由於考慮到登記或提交章程文件備案及／或取得中國有關當局的批准及／或本公司及／或海外股東為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而須採取額外步驟所涉的時間及成本。

因此，就供股而言，非合資格股東為(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中國的任何股東（不包括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及；(ii)據本公司所知於當時居住於中國的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及倘適用並以任何該等實益擁有人之權益為限，將該等實益擁有人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股東）。

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及非合資格股東函件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儘管本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章程文件另有規定，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司法權區關於提呈發售或接納供股股份之限制之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登記地址位於或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任何股東（不論為直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購供股股份，本公司亦保留權利於其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

倘經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買賣日期前，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於市場上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非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少於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配額（包括(i)非合資格股東如屬合資格股東時原可獲配發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ii)任何因匯集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之未售出供股股份），連同已暫定配發但

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承讓人基於其他原因不予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透過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網站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中國結算持有24,06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3%。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供股章程。於本公司完成備案後，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透過深港通出售（全部或部分）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

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深港通申請認購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此外，於其中國結算的股票戶口內記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僅可透過深港通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不得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向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轉讓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物流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向有關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發出，以給予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

董事會獲告知，由於章程文件將不會且不擬於中國證監會存檔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則除外），因此，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應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或實體，除非該人士或實體為中國港股通

投資者(受限於本供股章程所述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參與供股之權利的若干限制)，或該人士或實體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獲相關中國機關的豁免或已取得必要及適當批准。

供股股份之地位

每股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時之面值將為0.01港元。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不會接受申請任何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集，以及因匯集而產生的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在市場上出售，倘經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可獲得溢價，所得款項將歸本公司所有。任何該等未售出經匯集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作出額外申請。

零碎股份之買賣安排

於供股完成後，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4,000股股份。為促進因供股所產生零碎股份的買賣，本公司已促使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盡力在市場為零碎股份持有人提供對盤服務。如零碎股份持有人擬利用此項措施出售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4,000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可盡快於上述期間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的James Lee先生(電話為(852) 2298 6200或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上文所述的對盤服務僅按「最大努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及成功對盤將取決於是否具有充足數量的零碎股份可供對盤。倘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

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支付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境外的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信託人)如欲接納供股項下之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必須確保其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適用法例，包括獲取任何必需之政府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納該等地區之任何發行、轉讓稅項或其他稅項。

倘若接納本供股章程之交付，供股股份之每名認購人將被視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及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作出以下各項陳述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包銷商就向其作出的相關陳述及／或保證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有關規定：

- (i) 彼於記錄日期為合資格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直接或間接從有關人士取得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i)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位處之司法權區獲提呈、接納、行使、取得、認購及收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
- (iii) 除某些例外情況外，彼並非居於或位處美國，或為美國之公民；
- (iv) 除某些例外情況外，彼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給予接納指示時居於或位處美國或為美國公民之人士接受就收購、接納或行使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而作出之提呈；
- (v) 並非代位處美國之任何人士行事，除非：
 - (a) 接到美國以外地區人士之購買或接納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之指示；及
 - (b) 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已確認彼(i)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ii)(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為在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vi) 彼為在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
- (vii) 彼並非以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活動」獲提呈供股股份；
- (viii) 彼收購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轉讓、交付或分發有關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及
- (ix) 彼明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均並無或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份、領土或屬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註冊，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以外分發及發售。因此，彼明白，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不可在或向美國發售、出售、質押或另行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或在無須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為免生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上述任何陳述及保證的約束。

登記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所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夾附一份向每名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有關合資格股東認購該通知書上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之權利。如合資格股東擬行使其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任何或全部暫定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彼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往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Coolpad Group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綫方式開出。作出有關付款即表示接受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本供股章程的條款，並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約束。本公司將不會就申請時收到的款項開具收據。獲接納申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倘為聯名合資格股東，則為名列首位之合資格股東）之各自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該等權利之任何人士在不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把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抵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下所有權利均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以註銷，而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該等供股股份。本公司可行使酌情權決定暫定配額通知書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表格之人士為有效及具約束力（即使該等人士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表格）。本公司可於較後階段要求相關申請人填妥有關未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連同隨附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收取後予以即時兌現，就該等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由本公司保留。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有關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被取消。概不就任何已收取申請款項發出收據。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及／或倘本函件「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述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相關暫定配額的已收股款其後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形式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人士，該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自行承擔。

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其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所有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在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只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在聯交所出售其餘部分。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可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部分供股權或轉讓其供股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連同清楚註明所需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包含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兩者合計應相等於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乙欄所述暫定配發予該名持有人的供股股份數目）的信件交回及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繼而將註銷原有暫定

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該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此手續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後，有意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應根據上文就認購所有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給予的指示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乎情況而定)下的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另一名人士，則其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經手轉讓的人士。承讓人其後必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表格丙，並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付的全數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轉讓。務請注意，須就轉讓可認購相關供股股份予承讓人的權利及有關供股權承讓人繳納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登記任何轉讓，如本公司就此認為有關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與指定地區登記股東有關的重要通知以及聲明及保證

任何登記股東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該通知書內包含的供股股份，即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證據，證明該名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i)該名人士並無於指定地區內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ii)該名人士並非身在指定地區或在作出或接納要約以收購供股股份或以該名人士曾經使用或將會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任何方式使用該通知書可能另行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的任何地區；(iii)於發出接納或轉讓指示之時，該名人士並非按非全權基準為居住於指定地區的人士行事；及(iv)該名人士並非收購供股股份以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供股股份至指定地區。為免生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上述任何陳述及保證的約束。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包含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該通知書下配發的供股股份為無效：(a)本公司認為其為於指定地區簽立或自有關地區寄發，而有關接納可能涉及違反相關地方或指定地區的法律，或接納乃以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其他監管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或倘其或其代理相信上述兩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股東(或受棄讓人或承讓人)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提供位於指定地區的地址，或就交付正式股票提供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地址，而於有關地址交付該等股票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c)股東(或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的聲明及／或保證。

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將予採取的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閣下的股份以登記擁有人的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接納閣下的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權利，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登記擁有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

與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指定地區實益擁有人有關的重要通知以及聲明及保證

任何實益擁有人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該通知書內包含的供股股份，即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證據，證明該名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該名人士：(i)並無於指定地區內接納及／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ii)並非身在指定地區或在作出或接納要約以收購供股股份或以該名人士曾經使用或將會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任何方式使用該通知書可能另行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的任何地區；(iii)於發出接納或轉讓指示之時，並非

按非全權基準為居住於指定地區的人士行事；及(iv)並非收購供股股份以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供股股份至指定地區。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包含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該通知書下配發的供股股份為無效：(a)本公司認為其為於指定地區簽立或自有關地區寄發，而有關接納可能涉及違反相關地方的法律或其他監管規定，或接納乃以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其他監管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或倘其或其代理相信上述兩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股東(或受棄讓人或承讓人)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提供位於指定地區的地址，或就交付正式股票提供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地址，而於有關地址交付該等股票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c)股東(或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的聲明及／或保證。

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將予採取的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閣下的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閣下的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權利，向閣下的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閣下的中介人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的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股份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的供股股份的手續，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獲接納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的供股股份的手續，須符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獲接納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供股股份的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與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

與指定地區內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有關的重要通知以及聲明及保證

任何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及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按照上文所載的手續指示其中介人作出接納及／或轉讓，即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證據，證明該名人士的接納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該名人士：(i)並無於指定地區內接納及／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ii)並非身在指定地區或在作出或接納要約以收購供股股份可能另行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的任何地區；(iii)於發出接納或轉讓指示之時，並非按非全權基準為處於指定地區內的人士行事；及(iv)並非收購供股股份以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有關供股股份至指定地區。為免生疑，代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認購供股股份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一概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可視任何指示為無效：本公司認為其為於指定地區寄發而可能涉及違反相關地方的法律或其他監管規定或本公司另行認為任何指示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其他監管規定；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相信上述兩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的聲明及／或保證。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

- (i) 非合資格股東如屬合資格股東時原可獲配發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

- (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承讓人基於其他原因不予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iii) 任何因匯集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之未售出供股股份，

第(i)至(iii)項統稱為「未獲接納供股」。

僅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方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多於其／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則必須按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簽署，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付款或應付款項的銀行本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及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Coolpad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綫方式開出。本公司可行使酌情權決定額外申請表格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表格之人士為有效及具約束力(即使該等人士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表格)。過戶登記處將會通知合資格股東彼等獲分配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儘管章程文件有所規定，但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司法權區關於提呈發售或接納供股股份之限制之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登記地址位於或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任何股東(不論為直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購額外供股股份。在符合上市規則第7.21(3)(b)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將會按照公平公正之基準並基於以下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於可行情況下盡量符合每份申請項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比例；
- (ii) 不會優先考慮通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及
- (iii) 不會優先處理零碎股持股湊足完整買賣單位持股之申請。

董事會函件

倘未獲接納供股的相關供股股份總數高於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分配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實際數目。

倘董事會留意到不尋常之額外申請情況並有理由相信作出之任何額外申請可能是意圖濫用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

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未獲額外申請承購之供股股份（不包括有關不可撤回承諾股份的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其促使的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承購。

概無會影響將利潤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回香港的任何限制。

與指定地區登記股東有關的重要通知以及聲明及保證

載於本函件「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支付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一段第26頁的「與指定地區登記股東有關的重要通知以及聲明及保證」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內容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改動，以反映其文義乃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並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將予採取的行動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閣下的股份以登記擁有人的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有關申請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的申請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期限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登記擁有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

與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指定地區實益擁有人有關的重要通知以及聲明及保證

載於本函件「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支付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一段第27至28頁的「與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指定地區實益擁有人有關的重要通知以及聲明及保證」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內容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改動，以反映其文義乃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並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將予採取的行動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閣下的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並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閣下的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閣下的中介人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為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時間及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的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手續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獲接納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手續，須符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獲接納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以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與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

與指定地區內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有關的重要通知以及聲明及保證

載於本函件「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支付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一段上文第29頁的「與指定地區內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有關的重要通知以及聲明及保證」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內容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改動，以反映其文義乃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實益擁有人的重要通知

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實益擁有人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登記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包括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該等實益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按各自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的比例向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分配其接獲的額外供股股份，或以香港結算認為公平及合適的有關其他方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8.10.4(ix)條所訂明的分配基準進行分配。

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申請時所付全數金額（不計利息）的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申請數目，則多繳申請款項金額（不計利息）的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予以即時兌現，就該等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由本公司保留。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有關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倘隨附已填妥額外申請表格的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註明為收件人的人士使用，且不可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文件人士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及／或倘本函件「供股之條件」及「包銷協議之條件」段落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已收股款

其後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支票形式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人士),該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彼等各自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且就非合資格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為供股申請上市及買賣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按4,000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因為股份當前在聯交所按4,000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管、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之詳情。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之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股票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超額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不計利息以平郵方式寄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則就有關暫定配額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不計利息以開出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或已獲有效放棄或轉讓未繳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於登記處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接納，則寄往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通過宏暉持有897,43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6%。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已接獲陳先生及宏暉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

- (i)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彼等當前實益擁有之任何897,437,000股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或不會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權利，且該等股份於記錄日期仍將由彼等實益擁有；及
- (ii)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承購及支付根據供股就不可撤回承諾股份向彼等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彼等對供股項下將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包銷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將悉數包銷有關不可撤回承諾股份的供股股份以外之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而包銷乃於包銷商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的規定。

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全部供股股份，不包括將由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的有關不可撤回承諾股份的供股股份

佣金：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5%，其乃經參考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股份市價及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場費率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本函件下文「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第(i)、(ii)、(iii)及(iv)項不得豁免之條件除外)，且在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予以終止之情況下，包銷商應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倘該等條款適用)認購或促使認購該等未獲承購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如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i) 下列事項出現、發生或生效：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如何)，而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為不當或不智；或
 - (b) 發生任何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其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為不當或不智；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者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而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為不當或不智；或
- (ii) 包銷商得知發生任何特定事件；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將令本集團之整體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解散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將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惟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vii) 聯交所五(5)個連續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之買賣（涉及審批有關供股的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viii) 供股章程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是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在任何此類情況下，包銷商可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另有規定的除外），且本公司及包銷商的所有義務就此停止及終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包銷商應隨即向過戶登記處發出指示，退回已向供股股份認購人收取之所有款項，惟包銷協議之若干特定條文的規定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及效用，且包銷商已就包銷協議所述供股合理及正當地招致之所有費用、支出及開支（不包括分包銷費用（如有）及相關開支）仍將由本公司承擔及支付。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將不會進行供股。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之責任，須待下列事項於下文訂明之日期及時間（如相關）（或在各個情況下，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前發生後，方可作實：

- (i)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在包銷協議日期的兩個營業日內發佈及刊發該公告；
- (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在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及非合資格股東函件；
- (iii) 將法律規定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的章程文件進行備案及登記；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原則上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有關批准；
- (v) 股份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包括該日）所有時間仍然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於在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超過連續五(5)個交易日期間暫停買賣（涉及審批有關供股的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
- (vi)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vii)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在包銷協議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i)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前的營業日或之前達成各項條件，以使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
- (ix)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或代名人（包括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適用））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承購其就不可撤回承諾股份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並就此繳付股款，方法為接納該等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並於接納時隨附有關應付股款之支票或其他匯款；及
- (x)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直至及包括最後終止時限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而於最後終止時限前，(1)於任何方面概無發生違約；(2)概無導致包銷商合理認為違約已發生或可能發生；及(3)概無發生任何事宜且能合理預期該事宜導致違約或申索。

上文第(i)、(ii)、(iii)及(iv)項所載條件不得豁免，除此之外，上述條件可由包銷商全面或部分豁免。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未有於當中訂明之相關日期及時間前或在任何情況下於包銷協議日期的四個月內（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達成（或全部或部分獲包銷商豁免），則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方一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申索除外），惟包銷協議之若干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且包銷商已就包銷協議所述的建議供股可能合理及正當地招致之所有代支費用（不包括分包銷費用（如有）及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並應要求於七個營業日內向包銷商支付（或（倘適用）付還）。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載有可能導致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詳細條件及事件。有關包銷協議條件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包銷安排」一段。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遭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亦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可在發生某些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時終止其義務的條文。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值得注意的是，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以除權方式進行交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進行交易。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為止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謹慎行事並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而發生的變動，當中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供股完成期間並無發生任何變動以及並無任何非合資格股東。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以及全體合資格股東 悉數承購彼等各自 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以及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 購有關不可撤回承諾股份 之供股股份的不可撤回 承諾股東，以及將承購 所有未獲承購股份的 包銷商及／或 其促使的認購人除外))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陳先生	897,437,000	12.46	1,346,155,500	12.46	1,346,155,500	12.46
其他董事						
陳敬忠先生	441,600	0.01	662,400	0.01	441,600	0.01
黃大展博士	288,000	0.01	432,000	0.01	288,000	0.01
謝維信先生	384,000	0.01	576,000	0.01	384,000	0.01
許奕波先生	3,000,000	0.04	4,500,000	0.04	3,000,000	0.03
包銷商及／或 其促使的認購人	-	-	-	-	3,152,081,240	29.18
其他公眾股東	6,300,048,880	87.47	9,450,073,320	87.47	6,300,048,880	58.30
總計	<u>7,201,599,480</u>	<u>100</u>	<u>10,802,399,220</u>	<u>100</u>	<u>10,802,399,220</u>	<u>100</u>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實際變動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結果。於供股完成及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在無線通訊方面對各種無線通訊網絡標準的無線通訊及科技專業知識，並開發有關手機操作系統、無線電頻率、通訊協定及無線數據解壓縮傳輸技術的專有技術及專利權。

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81百萬港元（相等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約0.27港元）。本公司擬以下列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30%用於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本集團的現有債務。本集團擬將該款項主要用於全數償還到期的其他有抵押借款約120.04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倘未能續期）其他借款的利息總額約10.56百萬港元；以及部份償還按要求償還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約251.50百萬港元，餘額將由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償還。本公司擬重續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再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以償還其債務；
- (ii) 約50%用於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擴張本集團業務，特別是於中國的移動業務（約25%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中國市場生產新系列的手機產品，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新手機業務的銷售及營銷以及擴展中國的新業務渠道以及約15%用於研發自自身的手機系統）；
- (iii) 約10%用於在出現合適機會時收購及／或投資於能夠利用本集團競爭優勢的業務，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動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收購及／或投資目標；及

董事會函件

- (iv) 約1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預計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動用其中的5%。

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會以在不增加債務或產生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加強其資本基礎並提升其財務狀況，同時，供股將使所有股東在平等條件下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尤其是，董事會認為：

- (i) 供股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讓合資格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
- (ii) 認購價較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可增加供股的吸引力，而此乃本公司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目標；
- (iii) 經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後，以長線融資的方式（較宜採用股本方式，因此舉不會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增長提供所需資金乃屬審慎。此外，董事會相信，供股將有助本集團壯大其資本基礎及增強其財務狀況，在日後出現適當機遇時進行策略投資；
- (iv) 供股讓股東可更靈活處置附帶的未繳股款權利；及
- (v) 由於包銷商將全數包銷（惟由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條款承購及支付的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有關的供股股份除外），因此供股讓本公司更確定籌得所需資金。

本集團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方面，債務融資將產生額外財務成本及負擔，使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及令本集團受還款義務所規限。此外，債務融資未必可適時按有利條款達成。本公司管理層已接觸若干銀行並認為，基於本集團在最近期財務年度錄得虧損以及於最近期財務年度末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公司不大可能適時按有利條款取得債務融資。此外，由於小型財務機構普遍收取較高利率，故本公司不願意向小型財務機構取

得額外短期融資，而董事會認為以相對較短期限取得與供股所籌得相同規模金額的借款並不具備實際或商業可行性。此外，股本融資亦會改善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此，股本融資對本公司而言是較債務融資更佳及更可行的選擇。

就股本融資方面，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不太有利，原因為此舉將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未有給予彼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董事會亦曾考慮透過公開發售進行按比例集資，性質與供股類似。根據供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配發予合資格股東，而彼等可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期間內處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取得經濟利益（倘彼等不願認購供股股份）。然而，公開發售不會配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股東無法變現彼等的配額權利。因此，董事會認為由於供股可向合資格股東提供選擇權以出售彼等的配額權利，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較為有利。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潛在調整

供股可能導致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三的「2.股本」一節。

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形式通知該等購股權的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予作出的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經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過往12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事件及日期	籌集所得款項		截至最後實際
	淨額(概約)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可行日期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八日發行及 配發666,000,000股股 份	186百萬港元	業務擴展、資本支出及 研究、開發、生產及 銷售智能手機的一般 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186百萬港元已按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情況按計 劃悉數使用，其中約102.3百萬 港元用作生產及銷售智能手機 的一般營運資金，約10.3百萬 港元用於資本支出，及約73.4 百萬港元用於日常營運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十三日發行及配發 500,000,000股股份	89.5百萬港元	業務擴展、資本支出及 研究、開發、生產及 銷售智能手機的一般 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89.5百萬港元已按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 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情況按 計劃悉數使用，其中約4.1百萬 港元用於日常營運開支，及約 85.4百萬港元用作生產及銷售 智能手機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 三十日發行及配發 200,000,000股股份	25.5百萬港元	償還本集團應付貿易賬 款及購買原材料的資 金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四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所得 款項淨額25.5百萬港元已按本 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情況按計 劃悉數使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市值較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內增加不多於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待股東批准。供股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條進行。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合資格股東以及(僅供參考)非合資格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陳家俊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主席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oolpad.com.hk/gb/global/home.php>) 上刊載：

- (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刊載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第47頁至第174頁)請參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0041.pdf>；
- (i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刊載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第69頁至第192頁)請參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4/2020042400179.pdf>；及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刊載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第67頁至第186頁)請參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7/lt20190417015.pdf>。

2. 債項聲明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供股章程付印前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808.58百萬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300.70百萬港元、有抵押其他借款總額約250.64百萬港元、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中的無抵押其他借款約251.50百萬港元以及租賃負債總額約5.75百萬港元。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300,699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251,502
其他借款－有抵押及無擔保	130,596
租賃負債	2,819
非流動	
其他借款－有抵押及無擔保	120,039
租賃負債	2,928
總計	<u>808,583</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銀行貸款300.70百萬港元由董事會主席提供擔保，而其他借款250.64百萬港元以位於中國東莞的數項物業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i)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約60.02百萬港元已被用作發行信用證的質押，以及(ii)本集團的定期存款18.89百萬港元被用作銀行提供履約擔保的抵押。

除上文所述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部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購股權證、按揭、押計、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3. 本集團近期發展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經營現有的主要電信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在未來，本集團將堅持海外市場業務與中國市場業務齊驅的長期戰略。於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積極穩固和維護海外客戶關係，提升海外市場的運營效率並嚴格控制運營費用，持續降低運營成本。同時持續開發新興市場，實現與現有市場的協同效應，擴大品牌影響力。在產品上，本集團將更加專注於手機市場，集中優勢力量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於中國市場方面，本集團繼續加大在5G、手機操作系統與互聯網運營服務的研發力度，全力打造爆款產品。尤其在互聯網業務上，全力追趕一線品牌，全面豐富互聯網內容與手機OS功能，構建OS系統與互聯網服務的完整生態閉環，實現核心應用快速迭代，提高消費者使用體驗，整體努力達到行業領先品牌水平。渠道上，本集團將

加強銷售渠道建設與管理，穩固發展電商線上渠道與運營商傳統渠道，同時著力發展線下渠道的下沉市場，依託中國國內經濟發展的紅利，主打奮鬥者文化，進行品牌升級，酷派品牌將以全新面貌重回中國市場。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可利用本集團競爭優勢的業務之潛在收購及／或投資。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若無無法預見的情況，鑒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可用信貸融資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所需的營運資金。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1.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緒言

以下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所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已刊發年報）編製，並已作出以下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於供股完成後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之 每股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於供股完成後 應佔本集團之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28港元發行 3,600,799,740股供股股份	1,311,587	981,000	2,292,587	0.1821	0.2122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以下方式計算：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1,318,853
減：	
無形資產	(6,867)
非控股權益	(399)
	<u>1,311,587</u>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的認購價發行3,600,799,740股供股股份並扣減供股直接應佔的估計有關開支約27,224,000港元（其中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後計算所得。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7,201,599,480股股份計算所得。
4. 本公司擁有人於供股完成後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10,802,399,220股股份（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在外的7,201,599,480股股份以及將予發行的3,600,799,740股股份）計算所得。
5.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2.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吾等已就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有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以說明建議根據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供股發行 貴公司的3,600,799,740股新股份(「供股股份」)(「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年度報告已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並就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就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就由吾等曾發出與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任何報告而言，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委聘過程中，吾等亦未對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供股章程內的目的僅為說明建議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為供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建議供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是否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撰而作出報告的合理保證鑑證業務，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建議供股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建議供股，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全部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而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供股章程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有所誤導。

2. 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法定：	0.01 港元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0.01 港元	7,201,599,480

(b) 緊接供股完成後（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之日（包括該日）（供股股份發行之日除外）止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彼等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法定：	0.01 港元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0.01 港元	10,802,399,220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供股股份（當繳足股款時）在各方面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之權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供股股份於或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分並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作出或現時建議或尋求本公司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之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907,76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2.61%）。

下表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期	於記錄日期 或之前可予 行使的尚未 行使且已歸 屬購股權數目
10,000,000	1.62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10,000,000
212,100,000	0.2242港元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105,700,000
104,167,000	0.2242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28,427,500
581,500,000	0.510港元	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互換為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外，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附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收取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附註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信託 受益人	信託 創立人	購股權	合計	佔於最後
			或未成 年子女	透過 受控公司					日期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家俊先生	1	-	-	897,437,000	-	-	-	897,437,000	12.46
陳敬忠先生	2	441,600	-	-	-	-	1,800,000	2,241,600	0.03
黃大展先生	2	288,000	-	-	-	-	1,800,000	2,088,000	0.03
謝維信先生	2	384,000	-	-	-	-	1,800,000	2,184,000	0.03
馬飛先生	2	-	-	-	-	-	12,000,000	12,000,000	0.17
許奕波先生	2	3,000,000	-	-	-	-	28,000,000	31,000,000	0.43
梁銳先生	2	-	-	-	-	-	30,000,000	30,000,000	0.42
吳偉雄先生	2	-	-	-	-	-	2,800,000	2,800,000	0.04
林霆峰先生	2	-	-	-	-	-	2,100,000	2,100,000	0.03
郭敬暉先生	2	-	-	-	-	-	1,800,000	1,800,000	0.02

附註：

1. 897,437,000股股份由Grea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前身為Kingkey Financial Holdings (Asia) Limited) 直接持有，而Grea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由Great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直接全資持有。陳先生為Great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董事及全資持有該公司股份。因此，陳先生被視為間接擁有897,437,000股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董事的權益指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的購股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上文有關陳先生的披露外，概無董事為公司董事或僱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附註	擁有權益的		權益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行日期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
卓坤先生	2	666,000,000	實益擁有人	666,000,000	9.25
塗爾帆先生	3	689,412,000	受控公司權益	689,412,000	9.57
秦濤先生	4	500,000,000	受控公司權益	570,000,000	7.91
		70,000,000	購股權權益		
郭德英先生	5	447,889,484	全權信託創立人	448,372,484	6.23
		483,000	受控公司權益	-	-
Grea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1	897,437,000	實益擁有人	897,437,000	12.46
New Prestige Developments Limited	3	689,412,000	實益擁有人	689,412,000	9.57
Allove Group Limited	4	500,000,000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6.94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5	447,889,484	實益擁有人	447,889,484	6.22

(「Data Dreamland」)

姓名	附註	擁有權益的		權益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行日期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	6	448,889,484	受託人	448,889,484	6.23
Zeal Limited	7	551,367,386	實益擁有人	551,367,386	7.66

附註：

- 897,437,000股股份由Grea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前身為Kingkey Financial Holdings (Asia) Limited) 直接持有，而Grea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由Great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直接全資持有。陳家俊先生為Great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董事及全資持有該公司股份。因此，陳家俊先生於897,437,000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
- 666,000,000股股份由卓坤先生直接持有。
-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800,00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於New Prestige Developments Limited (「New Prestige」)，該公司由塗爾帆先生最終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Prestige持有689,412,000股股份。
- 500,000,000股股份由Allove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該公司由秦濤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秦濤先生70,000,000股相關購股權。
- 全數已發行股本由Barrie Bay (PTC) Limited持有。Barrie Bay (PTC) Limited是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Unit Trust為一項單位信託，由HSBC Trustee持有，HSBC Trustee為Barrie Bay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由郭德英先生及楊曉女士 (郭德英先生之配偶) 創立，其受益對象包括郭德英先生及楊曉女士之子女。由於郭德英先生為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三名董事之一，且其餘兩名董事慣常按照郭德英先生之指示行事，故彼被當作於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的48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62,889,484股股份由Data Dreamland持有，其全數股本由Barrie Bay (PTC) Limited持有，Barrie Bay (PTC) Limited是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其全數已發行股本由HSBC Trustee持有。餘下1,000,000股股份由HSBC Trustee作為受託人私人持有。
- 551,367,386股股份由Zeal Limited直接持有，而Zeal Limited則由深圳市樂視鑫根併購基金投資管理企業 (有限合伙) 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 於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4.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視作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合約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在沒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6.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

8.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美國的若干客戶的訴訟案件之原告，該等客戶拒絕結清應收貿易賬款約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696,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訴訟仍在進行中。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收到若干供應商的民事起訴，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逾期應付款項結餘為人民幣52,000,000元（相當於62,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民事起訴的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遭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中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述專家已就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於本供股章程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

- (a) 包銷協議；
- (b) 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星華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已就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的酷派信息港城市更新項目二期及三期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該項目將由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供其擁有地塊，由深圳市星華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提供資金及有關建設、運營及銷售之專業知識（如適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

- (c) 本公司與卓坤先生就卓坤先生認購666,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之公告；
- (d) 本公司與Allove Group Limited就Allove Group Limited認購5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
- (e) 本公司與Kung, Chak Ming就Kung, Chak Ming認購2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
- (f) 本公司與New Prestige Developments Limited就New Prestige Developments Limited認購8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
- (g) 西安酷派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土地儲備中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西安酷派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36,292,626元向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土地儲備中心出售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 (h) 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與深圳市京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深圳市京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向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供若干物業管理服務，每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
- (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同意出售及深圳市四海恒通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收購深圳市匯盈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28,000,000元。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4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聯席公司秘書	馬飛先生 曾慶賢先生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7樓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本公司授權代表	馬飛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4樓
	曾慶賀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4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i>關於香港法律</i>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i>關於開曼群島法律</i>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關於供股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2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12.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a)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家俊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陳先生，2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擁有豐富投資經驗，且目前於不同行業持有各種投資。陳先生擁有南加州大學（「南加大」）的金融學碩士學位。陳先生(i)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深圳市京基智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8.SZ））的非獨立董事；及(ii)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8.HK））的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為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總經理。

林靈峰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林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獲認可為國際金融財務策劃師學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三年被接納為百萬圓桌會之終身會員。

許奕波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許先生，45歲，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研發系統供應鏈。許先生獲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磁場及微波技術學士學位。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許先生參與雙待技術的研究及開發，並就此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為本公司九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總經理以及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的經理。

馬飛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馬先生，38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馬先生獲西安交通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馬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投資者關係。馬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並先後擔任投資關係經理、資金部總監及財務部總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為本公司四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監事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吳先生，57歲，為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律師行及公證行姚黎李律師行之執業律師及合夥人。吳先生在中港貿易之證券法、企業金融及商業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香港的證券首次公開發售以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重組、兼併、收購及合併。吳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至今擔任三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即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8)及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股份代號：84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吳先生(為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3823，其股份上市地位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起取消)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受聯交所譴責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梁銳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45歲，為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技術經濟與管理博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及金融學院應用經濟學博士後學位。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彼就職於深圳羅湖區人民政府，擔任民政局局長。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彼曾擔任深圳南湖街道辦事處黨工委書記及辦事處主任。梁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起獲委任為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6.HK))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敬忠先生**

陳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及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及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先生亦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5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大展博士

黃博士，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黃博士於一九九三年自英國英格蘭曼徹斯特大學取得博士學位。

謝維信先生

謝先生，7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謝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授予電子工程教授頭銜。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擔任深圳桑達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32）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敬暉先生

郭先生，50歲，獲得太原理工大學無線電技術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彼擔任深圳市光明新區組織人事局局長。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彼擔任深圳市南山區區常委、組織部長。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彼擔任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

(b) 高級管理層

*Michael Chih-Hung CHUANG*先生

Chuang先生，45歲，本集團美國分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美國市場的整體營運。Chuang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聖地牙哥加利福尼亞大學，取得生物學士學位。

*劉朝輝*先生

劉先生，47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東南大學，於建築管理工程取得學士學位。劉先生已取得高級工程師的職銜及國家註冊成本工程師的資格。

(c)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地址

上文所列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於香港的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4樓。

13.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登記、法律及會計費用以及其他費用，估計約為27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4. 法律效力

本章程文件及有關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須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倘接納或申請乃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相關文件即具約束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倘適用）。

15.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夢溪道2號酷派信息港。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4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公司的聯席秘書為馬飛先生（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及曾慶賀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e) 若本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章程文件各文本，連同本附錄「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

1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為期14日內的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4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年的年報；

- (c)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就供股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 (d) 本附錄「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載之書面同意書；
- (e) 本附錄「10. 重大合約」一段所載之重大合約；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重大交易通函；以及
- (g) 本供股章程。